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信文广旅办〔2021〕50号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各管理区、开发区文化主管部门：

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是全市文物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坚持“项目为王”、结果导向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9〕36号）《河南省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文物

保护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豫文保〔2020〕311号)和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此项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和《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豫文保〔2020〕206号),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做好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文物保护等区域评估工作。

二、落实责任。各产业集聚区、开发区管理机构是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工作的实施主体。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文化主管部门要落实部门责任,加强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沟通对接,督促产业集聚区(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功能区)管理机构根据园区工业用地情况,对园区已有但未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的工业用地和新增用地,按照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豫文物〔2020〕206号)要求,及时报省文物局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工作。各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定位负责明确区域评估事项的审批应用管理要求,对接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成果与

有关审批事项的应用衔接机制。已完成的区域评估成果要向社会公开发布，免费向企业共享使用。

三、及时总结。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文化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文物保护区域评估以来，本辖区内此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具体落实措施、工作流程、文物保护区域开展情况、效果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并形成专题报告于2021年12月31日前报我局文物管理科。

联系电话：6301279

电子邮箱：1228058623@qq.com

